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AT--2024148

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二标段：71 个村。

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之前完成。

2.2 项目规划内容、阶段、规模、投资及标准

序号	内容	阶段	规模	标准
1	西乡县实用型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	评估	71 个村庄规划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71 个村庄规划成果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2	项目所在地三调、三线等数据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3	西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成果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4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5	71 个村庄规划评估报告	1	电子版	总成果提交时间的 10 日之前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文件资料：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号				
1	西乡县实用型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	5 份	含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140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2、本项目完成评估，并提交数据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各自在完成 136 个村庄及 71 个村庄的评估工作后，由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筹合并，统一上报。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

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一、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账　号：2611 5901 0400 2649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